

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 ᠮᠢᠨᠤ ᠮᠤᠯᠤᠰ ᠨᠢᠮᠤᠰ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

锡民委字〔2022〕1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不含提前下达 部分) 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旗县市民委：

根据自治区民委《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不含提前下达部分) 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内民委发〔2022〕18 号) 精神，现下达各地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 873 万元(详见附件)。请各旗县市民委接到项目备案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

认真组织项目，并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项目备案材料一式四份上报盟民委经济科。

联系人：乌仁高娃 8272884

电子邮箱：wurengaowa2013@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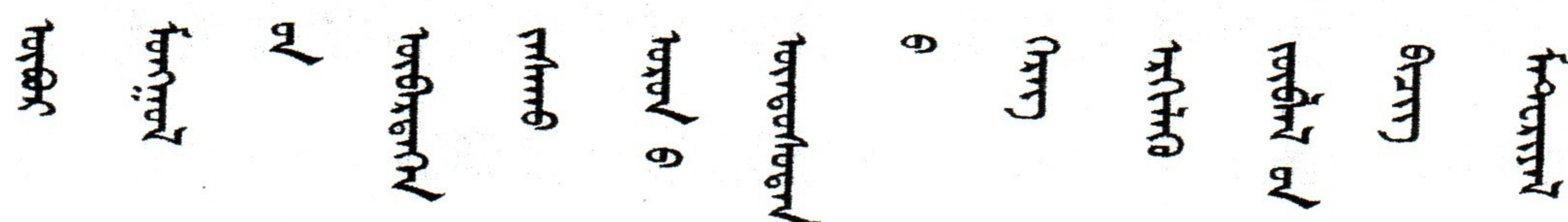
附件：自治区民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不含提前下达部分）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锡林郭勒盟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内民委发〔2022〕1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 (不含提前 下达部分) 以及做好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锡林郭勒盟民委: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资金下达通知(内财农〔2022〕516号), 现下达你盟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873 万元(不含提前下达部分), 提前下达部分已由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达(内财农〔2021〕1428 号), 自治区民委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达(内民委发

〔2021〕3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突出重点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使发展赋予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凝聚人心的意义。要按照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加强与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沟通协调，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兴边富民行动、有特殊困难的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发展、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民族手工业、民族医药种植养殖业等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及技能培训。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照《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62号）要求，探索实施“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支持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

各地要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及时公告公示，要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二、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报备

请旗县（市、区）民委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前期论证，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

项目储备。

盟市民委要及时指导旗县(市、区)民委做好项目报备工作,盟市民委负责汇总后,于2022年12月1日之前将2022年全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备案表报送自治区民委。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参照此表内容另行报送。请登录国家民委网站下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情况备案表,严格按照下载版本和要求填报。

联系人及电话:李日树 0471-6945409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不含提前下达部分)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不含提前下达部分）

单位：万元

盟 市	旗 县	金 额
锡林郭勒盟		873
	锡林浩特市	44
	阿巴嘎旗	154
	苏尼特左旗	134
	苏尼特右旗	143
	东乌珠穆沁旗	118
	西乌珠穆沁旗	42
	太仆寺旗	58
	镶黄旗	33
	正镶白旗	77
	正蓝旗	35
	多伦县	35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